

##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聚焦资源发展现有功能化学品等核心业务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